

中華民國106年度

(自民國106年1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單 位 預 算

(第8-1冊)

(法定預算)

主辦會計人員 林麗玲 機關長官 邱莊秀美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目 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第 1 頁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第 8 頁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第 16 頁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第 18 頁
(二)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第 31 頁
(三)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第 67 頁
(四)資本支出分析表	第 68 頁
(五)人事費彙計表	第 69 頁
(六)人事費分析表	第 70 頁
(七)約聘僱人員費用分析表	第 76 頁
(八)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第 77 頁
(九)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訪問	第 78 頁
(十)公務車輛明細表	第 80 頁
(十一)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第 81 頁
(十二)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第 82 頁
(十三)中程資本支出計畫概況表	第 83 頁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第 84 頁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及組織系統表：

(一)機關主要職掌：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係依據桃園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依該組織規程設立文化發展科、表演藝術科、視覺藝術科、文化資產科、文創影視科、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

(二)內部分層業務：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置局長 1 人，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 1 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設 5 科、4 室，掌理各項文化藝術之傳承與發展，以及文化資產之保存與維護等事項。內部分層業務如下：

1. 文化發展科：文化政策與制度之研訂、地方文化館及社區營造計畫推廣，及其他促進地方文化發展相關之節慶活動、研習課程、刊物編印等事項。
2. 表演藝術科：表演藝術環境之規劃與管理、表演藝術活動之規劃、輔導與推動、表演藝術資料之蒐集與研究、表演工作者及表演團體之扶助、立案、輔導與獎勵、表演藝術交流之規劃與推動及其他有關表演藝術之促進等事項。
3. 視覺藝術科：視覺藝術環境之規劃與管理、視覺藝術活動之規劃與推動、視覺藝術資料之蒐集與研究、視覺藝術類創作者與團體之輔導及補助、公共藝術之審議與規劃及其他有關視覺藝術類等事項。
4. 文化資產科：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遺址等之指定、登錄、保存、維護、管理及文獻資料之蒐集與保存、文化資產教育推廣及宣導等事項。
5. 文創影視科：文化創意產業、國際及兩岸文化藝術交流事務及電影、廣播、電視、流行音樂等產業之規劃、輔導、獎勵、推動等事項。
6. 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管理與資訊、法制、公關、研考業務、文化基金會之設立及輔導監督、志工之培訓與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7. 會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8. 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等事項。
9. 政風室：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組織系統表：如附表一。

(四)員額編制表：如附表二。

二、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概況：

1. 歲入部分：預算數 1 億 6,775 萬 6,000 元，決算數 1 億 5,080 萬 7,474 元。
2. 歲出部分：預算數 7 億 9,765 萬 5,000 元，決算數 7 億 1,301 萬 673 元。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歲入部分：預算數 8,241 萬 6,000 元，截至 105 年度 6 月底止，執行數 3,548 萬 3,467 元。
2. 歲出部分：預算數 7 億 8,755 萬 8,000 元，截至 105 年度 6 月底止，執行數 1 億 7,592 萬 8,900 元。

三、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提要：

(一)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之概述：

1. 推展文化發展工作，落實社造精神及公民文化權：

- (1) 辦理桃園市社區總體營造計畫：持續培力本市社造點、提升輔導機制及推動行政社造化，橫向串連本市 13 區公所及相關局處，為社區自主發展增加能量，並推動區域平台以整合區域的文化及民間社造資源，提攜各社群一同成長，發展具區域特色的共識及行動願景。
- (2) 地方文化館舍轉型新生：因應「博物館法」及相關子法公布施行，整體評估本市公立及民間所屬藝文場館特色，積極進行分流輔導，以強化本市公私立博物館質量。另修復、活化老建築為城市故事館，評估、推動適合區域之再生形式，並串聯區域特色資源，形成在地文化生活圈。
- (3) 發展地方特色文化節慶：持續辦理閩南文化節、眷村文化節、社造博覽會等系列活動，以地方特色邀集本市社區參與，發掘民間能量，並落實公民文化權。以在地文化節慶展示本市獨有的人文風采，凝聚民眾情感，並使文化記憶傳承開展。

2. 營造優質表演藝術環境，提升市民文化光榮感：

- (1) 辦理國際表演活動：規劃邀請國際級優秀表演團隊蒞臨桃園演出，搭配本局相關大型藝術節或展演活動，將優質的表演藝術活動帶入本市，藉由引進國際級演出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節目，增進民眾藝文生活視野及親近藝術的機會，同時提升市民光榮感。

- (2) 辦理 2017 桃園夏日親子藝術節：延續 2016 夏日親子藝術節的廣大迴響，預定 2017 年 7 月至 8 月暑假期間，安排一系列親子活動，期望透過親子的參與，引導民眾對在地文化的認同，並將藝術文化融入生活。
- (3) 辦理 2017 桃園國際管樂嘉年華：本市學習音樂人口眾多，為展現本市習樂能量，預計辦理戶外音樂會、跨界音樂會、千人管樂大合奏、大師講座等系列活動。
- (4) 辦理桃園藝術巡演：平衡城鄉藝文資源差距，以落實文化平權的目的，讓桃園市之藝文活動可以更普及於各區，並提供市民觀賞高水平之藝文表演活動的機會，以多元的藝文活動提升市民文化素養。
- (5) 辦理各區藝文推廣行銷活動：與各區公所合作，以各區特色規劃地方藝文主題活動，並由各區公所向本局提案後執行，以維持本市改制後各區藝文活動的質與量。
- (6) 營運桃園市國樂團：為發展屬於桃園的城市級國樂團，讓在地音樂人才返鄉服務，本府於 105 年成立桃園市國樂團，並於 105-106 年進行試營運，除聘請國樂界專家學者擔任顧問，研究最適合桃園的樂團發展模式，也將辦理相關藝術扎根、學校推廣工作，並將結合桃園國樂節辦理大型音樂會，營造桃園更優質的國樂發展整體環境。

3. 深耕桃園視覺藝術發展，積極推廣生活美學：

- (1) 桃園市立美術館興建計畫：持續推動市立美術館之籌設，預計完成市立美術館建築之基本設計。
- (2) 臺灣橫山書法藝術館興建計畫：推動成立臺灣橫山書法藝術館，於 105 年完成規劃設計，預計 106 年發包工程施工。
- (3) 推廣視覺藝術及服務本市藝術家：推動及提升本市視覺藝術對全國及國際之影響力，豐富桃園生活文化，持續辦理「桃源創作獎」、「桃源美展」、「全國春聯書法比賽」藝術競賽等；並自行策劃專題展、「桃園市美術家邀請展」等；持續充實「桃園網路美術館」內容，提供線上展覽服務；規劃舊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修復再利用計畫；辦理視覺藝術補助，建全市內藝術發展之環境；策辦桃園藝術亮點計畫，保存本市視覺藝術文獻紀錄。
- (4) 辦理國際型展覽活動：持續邀請國際級與本國藝術家，共同參與桃園國際動漫大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展及國際藝術家交流展之策辦，透過國際級的展覽活動，讓桃園躍上國際舞臺，讓世界看見臺灣。

- (5) 辦理推廣在地美學相關活動：編印文化季刊，深入介紹桃園藝文人事物，策劃文化與教育結合相關活動，針對市內國中、小學生，培育在地藝術種子，籌劃相關社區與學子參與活動，定期辦理名家藝術講座、攝影講座、書法研習及相關展覽推廣活動等，深耕在地美學；辦理 2018 桃園地景藝術節先期規劃，邀請國內外藝術家駐村及創作，並舉行國際論壇、藝術工作坊及地景環境劇場表演，延續地景藝術節「地方覺醒、社區風動、藝術打樁」的精神。

4. 落實文化資產管理維護，推動區域特色文化資產活化再生及永續發展：

- (1) 文化資產現況訪視及保養維護：針對本市法定文化資產(古蹟及歷史建築)進行管理維護現況訪視，協助所有權人管理維護及保養檢測，掌握建物保存狀況，落實法定文化資產日常維護工作。
- (2) 公有文化資產閒置空間修復活化：持續推動文化資產空間修復活化，依各區域空間特性規劃多元藝文展演空間，提供民眾優質文化生活場域，帶動文化觀光產業發展契機，擴大文化資產保存效益。

5. 推展文創影視工作，提升桃園競爭力：

- (1) 加速眷村修復進度，加強保存維護：馬祖新村目前正進行全區修復再利用及活化工作，規劃為眷村文化保存及影視文創產業併行發展之文化園區，以「文化保存再生」及「影視文創育成基地」為努力目標。太武新村將延續馬祖新村修復及活化模式，蒐集眷村相關歷史文獻及朝向歷史故事館及藝術村型態打造太武新村為人文藝術園區。
- (2) 桃園影視產業培育中心：將延續「影視文創補助計畫」、「影視協拍」、「紀錄片徵件培育計畫」、「桃園電影節」等一系列業務計畫，從影視製作、人才培育、產業扶植、放映行銷等多方面給予助力，吸引優秀人才資源進入桃園，行銷桃園。「桃園光影電影館」將繼續營運，以「藝術電影院」為定位，提供市民接觸電影美學之空間。
- (3) 推動文化創意產業及人才扶植：以「文創補助計畫」支持地方文創產業，透過獎補助金及輔導平台等扶植計畫，發展桃園具在地特色的文創產業，健全桃園文創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發展環境。

(二)本年度預算提要及成本估計：

1. 歲入部份：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4,514 萬 1,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241 萬 6,000 元，增列 6,272 萬 5,000 元，增加率 76.11%，其明細如下：

(1)罰款及賠償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5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5 萬元，增列 25 萬元。

(2)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27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55 萬 3,000 元，增列 14 萬 7,000 元。

(3)財產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34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 萬 9,000 元，增列 28 萬 1,000 元。

(4)補助及協助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3,007 萬 4,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822 萬 7,000 元，增列 6,184 萬 7,000 元。

(5)其他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152 萬 7,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132 萬 7,000 元，增列 20 萬元。

2. 歲出部份：本年度預算數 8 億 5,728 萬 4,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 億 8,755 萬 8,000 元，增列 6,972 萬 6,000 元，增加率 8.85%，其明細如下：

(1)行政管理：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104 萬 4,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695 萬 5,000 元，減列 591 萬 1,000 元。

(2)文化發展工作：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5,633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504 萬 9,000 元，增列 5,128 萬 1,000 元。

(3)表演藝術工作：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4,692 萬 6,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6,372 萬 9,000 元，減列 1,680 萬 3,000 元。

(4)視覺藝術工作：本年度預算數 2 億 3,525 萬 9,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4,289 萬 8,000 元，增列 9,236 萬 1,000 元。

(5)文化資產工作：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3,107 萬 5,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8,519 萬 7,000 元，減列 5,412 萬 2,000 元。

(6)文創影視工作：本年度預算數 8,665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373 萬元，增列 292 萬元。

3. 按支出性質分析：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1)經常支出：本年度預算數 5 億 3,902 萬元，佔歲出預算總額 8 億 5,728 萬 4,000 元之 62.88%，較上年度法定經常支出預算數 5 億 3,254 萬 2,000 元，增列 647 萬 8,000 元，增加率 1.22%，編列內容包括人事費 8,654 萬 6,000 元、業務費 3 億 6,122 萬 4,000 元及獎補助費 9,125 萬元。

(2)資本支出：本年度預算數 3 億 1,826 萬 4,000 元，佔歲出預算總額 8 億 5,728 萬 4,000 元之 37.12%，較上年度法定資本支出預算數 2 億 5,501 萬 6,000 元，增列 6,324 萬 8,000 元，增加率 24.80%，編列內容為設備及投資 3 億 1,826 萬 4,000 元。

(三)計畫及預算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統計比率%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合計		857,284	100.00%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101,044	11.79%
文化業務	文化發展工作	156,330	18.23%
	表演藝術工作	146,926	17.14%
	視覺藝術工作	235,259	27.44%
	文化資產工作	131,075	15.29%
	文創影視工作	86,650	10.11%

四、其他必要之分析事項：無。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附表一)組織系統表：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組織系統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機關名稱	單位名稱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文化發展科
	表演藝術科
	視覺藝術科
	文化資產科
	文創影視科
	秘書室
	會計室
	人事室
	政風室

(附表二)員額編制表：

員額編制表				
類別	法定編制 員額	本年度 預算員額	上年度 預算員額	與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註)	70	70	70	-
約聘僱人員	33	33	32	1
技工	1	1	1	-
駕駛	1	1	1	-
合計	105	105	104	1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含駐衛警 4 人；上年度預算員額含駐衛警 4 人。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及法令依據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145,141	82,416	150,808	62,725	
				經常門合計	145,141	82,416	150,808	62,725	
03				030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	250	889	250	
	047			03081630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500	250	889	250	
		01		03081630300 賠償收入	500	250	889	250	
			01	03081630301 一般賠償收入	500	250	889	250	各類法令、契約所定應獲之賠償收入。依據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辦理 500千元
04				04000000000 規費收入	2,700	2,553	3,171	147	
	045			04081630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2,700	2,553	3,171	147	
		01		04081630200 使用規費收入	2,700	2,553	3,171	147	
			01	04081630204 資料使用費	-	1	126	-1	
			02	04081630213 場地設施使用費	1,300	1,182	1,433	118	演藝廳。依據桃園市藝文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辦理 1,218千元 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及桃園光影電影館。依據桃園市藝文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30千元 團體視聽室。依據桃園市藝文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辦理 52千元
			03	04081630214 服務費	1,400	1,370	1,612	30	本局開設藝文研習班，預計18班，1年3期，每班預估17名學員。依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藝文研習班實施要點。收支併列(歲出編列於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業務費1,380,000元)。1,380千元 電腦及人工售票服務。依據契約規定辦理 2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及法令依據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千元	
05				06000000000 財產收入	340	59	241	281	
	051			06081630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340	59	241	281	
		01		06081630100 財產孳息	336	57	230	279	
			01	06081630101 利息收入	60	57	69	3	各項專戶存款利息。 依據桃園市市庫管理自治條例及代理公庫契約辦理 60千元
			02	06081630102 租金收入	276	-	161	276	中平路故事館房屋年租金。 內容包括：1.中平路故事館：1萬3,134元(日式建築：1萬2,591元、水井棚架：217元、附屬建物：280元、豬圈：46元)。2.辦公儲藏空間：1萬8,354元(1樓：7,053元、2樓：1萬1,301元)。 依契約規定辦理 31.488千元 中平路故事館土地年租金。 內容包括：1.中平路故事館：22萬2,229元，2.辦公儲物空間：2萬1,900元。 依契約規定辦理 244.129千元 配合預算千元以下進整，增列383元。0.383千元
		02		06081630500 廢舊物資售價	4	2	11	2	
			01	06081630501 廢舊物資售價	4	2	11	2	變賣已報廢財產、應用物品之剩餘、廢棄物品等收入。 依據桃園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4千元
07				08000000000 補助及協助收入	130,074	68,227	129,601	61,847	
	019			08081630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130,074	68,227	129,601	61,847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及法令依據
款	項	目	節					
		01		130,074	68,227	127,401	61,847	
			01	130,074	68,227	127,401	61,847	文化部補助辦理105年「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文化部105.2.19文藝字第10530053433號函核定)(議會105.3.14桃議議教字第1050001300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表演藝術工作4,000,000元(文化部補助1,200,000元,市配合款2,800,000元):獎補助費4,000,000元(文化部補助1,200,000元,市配合款2,800,000元))1,200千元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桃園市歷史建築大溪和平路48、48-1號第二、三進修復再利用工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5.1.7文資蹟字第1053000220號函核定)(議會105.2.23桃議議教字第1050000961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1,749,000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1,749,000元):設備及投資1,749,000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1,749,000元))1,749千元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桃園市市定古蹟新屋范姜祖堂日常管理維護計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5.1.7文資蹟字第1053000220號函核定)(議會105.2.23桃議議教字第1050000961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900,000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564,000元,市配合款336,000元):獎補助費900,000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564,000元,市配合款336,000元))564千元 文化部補助辦理「桃園眷村鐵三角文創加值計畫」。(文化部105.1.18文創字第10530019611號函核定)(議會105.2.19桃議議教字第1050000905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及法令依據
款	項	目	節					
								務--文創影視工作2,920,000元(文化部補助1,750,000元，市配合款1,170,000元)：業務費2,920,000元(文化部補助1,750,000元，市配合款1,170,000元))1,750千元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大溪太武新村新屋計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5.2.22文資綜字第1053001446號函核定)(議會105.2.23桃議議教字第1050000952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文創影視工作572,000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400,000元，市配合款172,000元)：業務費572,000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400,000元，市配合款172,000元))400千元 文化部補助辦理「桃園市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文化部105.5.16文源字第1053013595號函及105.8.19文計字第10530233941號函)(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12,552,000元(文化部補助9,790,000元，市配合款2,762,000元)：業務費7,852,000元(文化部補助6,124,000元，市配合款1,728,000元)、獎補助費4,700,000元(文化部補助3,666,000元，市配合款1,034,000元))。9,790千元 文化部補助辦理「桃園市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文化部105.5.16文源字1053013595號函辦理)(議會105.6.3桃議議教字第1050005730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2,338,000元 (文化部補助1,823,000元，市配合款515,000元)：業務費438,000元(文化部補助323,000元，市配合款115,000元)、獎補助費1,900,000元(文化部補助1,500,000元，市配合款400,000元))。1,823千元 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中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及法令依據
款	項	目	節					
								培育計畫」。(客家委員會105.4.11客會產字第10500052582號函)(議會105.5.23桃議議教字第1050004832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2,385,000元(客家委員會補助1,860,000元,市配合款525,000元):業務費2,385,000元(客家委員會補助1,860,000元,市配合款525,000元))。1,860千元 文化部補助辦理「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文化部105.5.25文源字第1053014501號函)(議會105.6.3桃議議教字第1050005729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2,300,000元(文化部補助:910,000元,市配合款:1,390,000元):業務費560,000元(文化部補助:560,000元)、設備及投資:1,740,000元(文化部補助:350,000元,市配合款:1,390,000元))。910千元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桃園憲光二村空間活化再利用計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5.2.22文資綜字第1053001446號函)(議會105.3.14桃議議教字第1050001301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2,143,000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1,500,000元,市配合款:643,000元):業務費:643,000元(市配合款:643,000元)、設備及投資:1,500,000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1,500,000元))。1,500千元 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楊梅故事園區-桃園市楊梅國中校長及教職員宿舍群修復工程案」。(客家委員會105.7.22客會產字第1050010698號函)(議會105.7.28桃議議教字第1050007037號函同意墊付)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及法令依據
款	項	目	節					
								(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49,000,000元(客家委員會補助38,220,000元，市配合款10,780,000元)：設備及投資49,000,000元(客家委員會補助38,220,000元，市配合款10,780,000元))。38,220千元文化部補助辦理「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 (文化部105年8月19日文計字第10530233941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1,143,000元(文化部補助800,000元，市配合款343,000元)：業務費1,143,000元(文化部補助800,000元，市配合款343,000元))800千元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鍾肇政文學生活園區整體修復工程」。 (客家委員會105.7.22客會產字第1050010698號函核定)(議會105年7月28日桃議議教字第1050007044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45,193,000元(客家委員會補助35,250,000元，市配合款9,943,000元)：設備及投資45,193,000元(客家委員會補助35,250,000元，市配合款9,943,000元))35,250千元文化部補助辦理「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推動與輔導」。 (文化部105.8.19文計字第10530233941號函)(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12,364,000元(文化部補助：6,800,000元，市配合款：5,564,000元)：業務費：11,164,000元(文化部補助：5,600,000元，市配合款：5,564,000元)：獎補助費：1,200,000元(文化部補助：1,200,000元))。6,800千元文化部補助辦理「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 (文化部105年8月19日文計字第10530233941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及法令依據
款	項	目	節					
								29,491,000元(文化部補助15,578,000元，市配合款13,913,000元)：業務費8,325,000元(文化部補助4,995,000元，市配合款3,330,000元)設備及投資21,166,000元(文化部補助10,583,000元，市配合款10,583,000元))15,578千元 文化部補助辦理「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活化發展計畫」。(文化部105年8月19日文計字第10530233941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1,167,000元(文化部補助700,000元，市配合款467,000元)：業務費1,167,000元(文化部補助700,000元，市配合款467,000元))700千元 文化部補助辦理「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文化部105年8月19日文計字第10530233941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15,972,000元(文化部補助11,180,000元，市配合款4,792,000元)：業務費2,972,000元(文化部補助2,080,000元，市配合款892,000元)設備及投資13,000,000元(文化部補助9,100,000元，市配合款3,900,000元))11,180千元
08		02		08081630200 地方政府協助收入	-	-	2,200	-
			01	08081630201 地方政府協助收入	-	-	2,200	-
				09000000000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66	-
	009			09081630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	-	66	-
		01		09081630100 捐獻收入	-	-	66	-
			01	09081630101 一般捐獻	-	-	66	-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08				857,284	787,558	713,011	69,726	
	001			857,284	787,558	713,011	69,726	
		01		101,044	106,955	83,477	-5,911	
			01	101,044	106,955	83,477	-5,911	一、本科目包括行政管理 二、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人事費68,118千元 業務費28,245千元 設備及投資4,675千元 獎補助費6千元 三、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比較： 減少 5,911千元 增列 人事費371千元 增列 業務費880千元 減列 設備及投資7,120千元 減列 獎補助費42千元
		02		756,240	680,603	629,534	75,637	
			01	156,330	105,049	102,393	51,281	一、本科目包括文化發展工作 二、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人事費5,066千元 業務費58,724千元 設備及投資68,240千元 獎補助費24,300千元 三、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比較： 增加 51,281千元 減列 人事費356千元 減列 業務費1,903千元 增列 設備及投資50,040千元 增列 獎補助費3,500千元
			02	146,926	163,729	141,829	-16,803	一、本科目包括表演藝術工作 二、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人事費3,206千元 業務費119,445千元 設備及投資261千元 獎補助費24,014千元 三、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比較： 減少 16,803千元 減列 人事費303千元 減列 業務費20,000千元 增列 獎補助費3,500千元
			03	235,259	142,898	79,436	92,361	一、本科目包括視覺藝術工作 二、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人事費3,846千元 業務費80,483千元 設備及投資126,200千元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04	53081630504 圖書資訊工作	-	-	2,455	- 本計畫僅有前年度決算數
			05	53081630505 文化資產工作	131,075	185,197	187,318	-54,122 一、本科目包括文化資產工作 二、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人事費2,733千元 業務費25,254千元 設備及投資100,888千元 獎補助費2,200千元 三、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比較： 減少 54,122千元 減列 人事費209千元 增列 業務費2,059千元 減列 設備及投資57,672千元 增列 獎補助費1,700千元
			06	53081630508 文創影視工作	86,650	83,730	116,103	2,920 一、本科目包括文創影視工作 二、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人事費3,577千元 業務費49,073千元 設備及投資18,000千元 獎補助費16,000千元 三、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比較： 增加 2,920千元 減列 人事費1,503千元 增列 業務費2,123千元 減列 設備及投資1,700千元 增列 獎補助費4,000千元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	來源別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3081630301 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	承辦單位	秘書室	預算金額	500千元	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
	歲入項目說明	<p>一、項目內容：各類法令、契約所定應獲之賠償收入。</p> <p>二、法令依據：依據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辦理。</p>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500,000		
	03081630301 一般賠償收入	年	1	500,000	500,000	各類法令、契約所定應獲之賠償收入。依據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辦理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81630213 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承辦單位	表演藝術科、文創影視科	預算金額	1,300千元	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歲入項目說明	<p>一、項目內容：文化局場地提供租借使用。</p> <p>二、法令依據：依據桃園市藝文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辦理。</p>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1,300,000		
	04081630213 場地設施使用費	次	100	12,180	1,218,000	演藝廳。依據桃園市藝文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辦理	
		年	1	30,000	30,000	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及桃園光影電影館。依據桃園市藝文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次	10	5,200	52,000	團體視聽室。依據桃園市藝文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辦理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

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81630214 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	承辦單位	文化發展科、表演藝術科	預算金額	1,400千元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 本局開辦藝文研習班、售票服務等。				
	二、法令依據： 依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藝文研習班實施要點及契約規定辦理。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1,400,000	
04081630214 服務費	人	920	1,500	1,380,000	本局開設藝文研習班，預計18班，1年3期，每班預估17名學員。 依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藝文研習班實施要點。 收支併列 (歲出編列於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業務費1,380,000元)。
	年	1	20,000	20,000	電腦及人工售票服務。 依據契約規定辦理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財產孳息—利息收入

財產孳息—利息收入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6081630101 財產孳息-利息收入	承辦單位	秘書室	預算金額	60千元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各項專戶存款利息。				
	二、法令依據：依據桃園市市庫管理自治條例及代理公庫契約辦理。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60,000	
06081630101 利息收入	年	1	60,000	60,000	各項專戶存款利息。依據桃園市市庫管理自治條例及代理公庫契約辦理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6081630102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承辦單位	文化發展科	預算金額	276千元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中平路故事館房地年租金。				
	二、法令依據：依契約規定辦理。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276,000	
06081630102 租金收入	年	1	31,488	31,488	中平路故事館房屋年租金。 內容包括：1.中平路故事館：1萬3,134元(日式建築：1萬2,591元、水井柵架：217元、附屬建物：280元、豬圈：46元)。2.辦公儲藏空間：1萬8,354元(1樓：7,053元、2樓：1萬1,301元)。 依契約規定辦理
	年	1	244,129	244,129	中平路故事館土地年租金。 內容包括：1.中平路故事館：22萬2,229元，2.辦公儲物空間：2萬1,900元。 依契約規定辦理
	式	1	383	383	配合預算千元以下進整，增列383元。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廢舊物資售價—廢舊物資售價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6081630501 廢舊物資售價-廢舊物資售價		承辦單位	秘書室	預算金額	4千元	廢舊物資售價—廢舊物資售價
	歲入項目說明	<p>一、項目內容：變賣已報廢財產、應用物品之剩餘、廢棄物品等。</p> <p>二、法令依據：依據桃園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辦理。</p>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4,000			
	06081630501 廢舊物資售價	年	1	4,000	4,000	變賣已報廢財產、應用物品之剩餘、廢棄物品等收入。 依據桃園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8081630102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承辦單位	表演藝術科、文化資產科、文創影視科、文化發展科	預算金額	130,074千元
歲入項目說明	<p>一、項目內容： 上級專案補助收入。</p> <p>二、法令依據： 依據補助機關函件及通知辦理。</p>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130,074,000	
08081630102 計畫型補助收入	年	1	1,200,000	1,20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105年「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文化部105.2.19文藝字第10530053433號函核定)(議會105.3.14桃議議教字第1050001300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表演藝術工作4,000,000元(文化部補助1,200,000元,市配合款2,800,000元):獎補助費4,000,000元(文化部補助1,200,000元,市配合款2,800,000元))
	年	1	1,749,000	1,749,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桃園市歷史建築大溪和平路48、48-1號第二、三進修復再利用工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5.1.7文資蹟字第1053000220號函核定)(議會105.2.23桃議議教字第1050000961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1,749,000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1,749,000元):設備及投資1,749,000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1,749,000元))
	年	1	564,000	564,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桃園市市定古蹟新屋范姜祖堂日常管理維護計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5.1.7文資蹟字第1053000220號函核定)(議會105.2.23桃議議教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年	1	1,750,000	1,750,000	第1050000961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900,000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564,000元,市配合款336,000元):獎補助費900,000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564,000元,市配合款336,000元))
	年	1	400,000	40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桃園眷村鐵三角文創加值計畫」。(文化部105.1.18文創字第10530019611號函核定)(議會105.2.19桃議議教字第1050000905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文創影視工作2,920,000元(文化部補助1,750,000元,市配合款1,170,000元):業務費2,920,000元(文化部補助1,750,000元,市配合款1,170,000元))
	年	1	9,790,000	9,790,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大溪太武新村新星計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5.2.22文資綜字第1053001446號函核定)(議會105.2.23桃議議教字第1050000952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文創影視工作572,000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400,000元,市配合款172,000元):業務費572,000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400,000元,市配合款172,000元))
	年	1	9,790,000	9,79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桃園市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文化部105.5.16文源字第1053013595號函及105.8.19文計字第10530233941號函)(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12,552,000元(文化部補助9,790,000元,市配合款2,762,000元):業務費7,852,000元(文化部補助6,124,000元,市配合款1,728,000元)、獎補助費4,700,000元(文化部補助3,666,000元,市配合款1,034,000元))。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年	1	1,823,000	1,823,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桃園市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文化部105.5.16文源字1053013595號函辦理)(議會105.6.3桃議議教字第1050005730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2,338,000元(文化部補助1,823,000元,市配合款515,000元):業務費438,000元(文化部補助323,000元,市配合款115,000元)、獎補助費1,900,000元(文化部補助1,500,000元,市配合款400,000元))。
	年	1	1,860,000	1,860,000	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中平路故事館-客家文化在地培育計畫」。(客家委員會105.4.11客會產字第10500052582號函)(議會105.5.23桃議議教字第1050004832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2,385,000元(客家委員會補助1,860,000元,市配合款525,000元):業務費2,385,000元(客家委員會補助1,860,000元,市配合款525,000元))。
	年	1	910,000	91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文化部105.5.25文源字第1053014501號函)(議會105.6.3桃議議教字第1050005729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2,300,000元(文化部補助:910,000元,市配合款:1,390,000元):業務費560,000元(文化部補助:560,000元)、設備及投資:1,740,000元(文化部補助:350,000元,市配合款:1,390,000元))。
	年	1	1,500,000	1,500,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桃園憲光二村空間活化再利用計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5.2.22文資綜字第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年	1	38,220,000	38,220,000	1053001446號函(議會105.3.14桃議議教字第1050001301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2,143,000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1,500,000元，市配合款：643,000元)：業務費：643,000元(市配合款：643,000元)、設備及投資：1,500,000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1,500,000元))。
	年	1	800,000	800,000	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楊梅故事園區-桃園市楊梅國中校長及教職員宿舍群修復工程案」。(客家委員會105.7.22客會產字第1050010698號函)(議會105.7.28桃議議教字第1050007037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49,000,000元(客家委員會補助38,220,000元，市配合款10,780,000元)：設備及投資49,000,000元(客家委員會補助38,220,000元，市配合款10,780,000元))。
	年	1	35,250,000	35,25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文化部105年8月19日文計字第10530233941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1,143,000元(文化部補助800,000元，市配合款343,000元)：業務費1,143,000元(文化部補助800,000元，市配合款343,000元))
	年	1	35,250,000	35,250,000	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鍾肇政文學生活園區整體修復工程」。(客家委員會105.7.22客會產字第1050010698號函核定)(議會105年7月28日桃議議教字第1050007044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45,193,000元(客家委員會補助35,250,000元，市配合款9,943,000元)：設備及投資45,193,000元(客家委員會補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年	1	6,800,000	6,800,000	助35,250,000元，市配合款9,943,000元)) 文化部補助辦理「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推動與輔導」。(文化部105.8.19文計字第10530233941號函)(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12,364,000元(文化部補助：6,800,000元，市配合款：5,564,000元)：業務費：11,164,000元(文化部補助：5,600,000元，市配合款：5,564,000元)：獎補助費：1,200,000元(文化部補助：1,200,000元))。
	年	1	15,578,000	15,578,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文化部105年8月19日文計字第10530233941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29,491,000元(文化部補助15,578,000元，市配合款13,913,000元)：業務費8,325,000元(文化部補助4,995,000元，市配合款3,330,000元)設備及投資21,166,000元(文化部補助10,583,000元，市配合款10,583,000元))
	年	1	700,000	70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活化發展計畫」。(文化部105年8月19日文計字第10530233941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1,167,000元(文化部補助700,000元，市配合款467,000元)：業務費1,167,000元(文化部補助700,000元，市配合款467,000元))
	年	1	11,180,000	11,18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文化部105年8月19日文計字第10530233941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局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15,972,000元(文化部補助11,180,000元，市配合款4,792,000元)：業務費2,972,000元(文化部補助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2,080,000元，市配合款 892,000元)設備及投資 13,000,000元(文化部補助 9,100,000元，市配合款 3,900,000元))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081630210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承辦單位	視覺藝術科、文創影視科、秘書室	預算金額	11,527千元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歲入項目說明	<p>一、項目內容：辦理公共藝術及推廣業務收入、電影節票務收入及出版品銷售收入。</p> <p>二、法令依據：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委外合約書、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辦理。</p>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11,527,000		
	11081630210 其他雜項收入	年	1	11,167,000	11,167,000	辦理本市公共藝術業務。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辦理 收支併列 (歲出編列於文化業務-視覺藝術工作-人事費1,157,000元、文化業務-視覺藝術工作-業務費10,010,000元)	
		年	1	300,000	300,000	桃園電影節票務收入 依據委外合約書辦理	
		年	1	60,000	60,000	本局出版品銷售收入。依據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辦理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般行政 — 行政管理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53081630107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承辦 單位	秘書室、人事室、會計 室、政風室	預算 金額	101,044千元	一般行政 — 行政管理
	歲出計畫說明	<p>一、計畫內容： 1.辦理文書、出納、綜合業務及一般庶務管理等業務。2.辦理水電、清潔及空調、電梯、演藝廳、公務車輛等保養維護。3.辦理志工業務。4.辦理辦公廳舍及設備維護。5.辦理人事、會計、政風等業務。6.辦理其他相關業務活動等。</p> <p>二、預期成果： 1.維持本局基本營運需求，正常開館。2.保持館舍環境清潔，提供良好藝文環境。3.維持文書、網路、車輛等機具設備正常運作，使公務作業順暢進行。4.發揮志願服務文化工作之效能。</p>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合計					101,044,000	市款101,044,000元	
01人員維持費					68,118,000	市款68,118,000元	
0100 人事費					68,118,000	市款68,118,000元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年	1	1,521,000	1,521,000	局長待遇。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年	1	40,299,000	40,299,000	編制職員待遇。	
		年	1	2,171,000	2,171,000	駐衛警待遇。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人/月	1 × 12	55,500	666,000	辦理一般行政及庶務業務之約聘人員薪資(含保險費、休假補助、離職儲金等)。	
		人/月	1 × 12	46,000	552,000	辦理一般行政及庶務業務之約聘人員薪資(含保險費、休假補助、離職儲金等)。	
		人/月	1 × 12	42,000	504,000	辦理一般行政及庶務業務之約僱人員薪資(含保險費、休假補助、離職儲金等)。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般行政
—
行政管理

一般行政
—
行政管理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人/月	1 × 12	42,000	504,000	辦理會計業務之約僱人員薪資(含保險費、休假補助、離職儲金等)。
	年	1	801,000	801,000	編制技工、駕駛待遇。
0111 獎金	年	1	3,500,000	3,500,000	法定編制人員考績獎金。
	人/月	1 × 1.5	55,500	83,250	辦理一般行政及庶務業務之約聘人員年終獎金。
0121 其他給與	人/月	1 × 1.5	42,000	63,000	辦理一般行政及庶務業務之約僱人員年終獎金。
	人/月	1 × 1.5	42,000	63,000	辦理會計業務之約僱人員年終獎金。
0121 其他給與	年	1	5,600,750	5,600,750	法定編制人員年終獎金。
	人/月	1 × 1.5	46,000	69,000	辦理一般行政及庶務業務之約聘人員年終獎金。
0131 加班值班費	人	72	16,000	1,152,000	法定編制人員休假補助費。
	年	1	175,000	175,000	趕辦一般行政等業務之加班費。
0142 退休離職儲金	年	1	52,000	52,000	趕辦會計等業務之加班費。
	年	1	21,000	21,000	趕辦政風等業務之加班費。
	年	1	41,000	41,000	趕辦人事等業務之加班費。
	年	1	1,232,000	1,232,000	法定編制人員應休未休加班費。
0151 保險	月	12	381,000	4,572,000	法定編制職員退撫基金。
	月	12	4,000	48,000	法定編制人員技工、駕駛退職準備金。
0151 保險	月	12	212,000	2,544,000	法定編制人員健保費。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02一般業務 0200 業務費 0201 教育訓練費 0202 水電費 0203 通訊費 0213 資訊服務費	月	12	4,500	54,000	法定編制技工、駕駛健保費。
	月	12	147,000	1,764,000	法定編制人員公保費、一般保險費。
	月	12	5,500	66,000	法定編制技工、駕駛勞保費。
				32,926,000	市款32,926,000元
				28,245,000	市款28,245,000元
				139,000	
	年	1	90,000	90,000	辦理環境教育訓練費用。
	年	1	33,000	33,000	人事室辦理員工教育訓練費。
	年	1	16,000	16,000	會計室辦理員工教育訓練費。
				6,210,000	
	年	1	210,000	210,000	本局水費。
	年	1	6,000,000	6,000,000	本局電費。
				2,070,000	
	年	1	726,000	726,000	專線月租費及網路費用。
	年	1	36,000	36,000	「公文管理暨線上簽核系統」GSN-VPN電路費，本局使用FTTB 2M光纖，每月月租費為3,000元。（資訊計畫）
	具/月	49 × 12	1,000	588,000	本局公務用電話費。
	支/月	15 × 12	1,000	180,000	行動電話通話費。
	年	1	540,000	540,000	寄送公文、海報等郵資。
			1,926,000		
年	1	750,000	750,000	本局駐點維修資訊服務費。（資訊計畫）	
年	1	588,000	588,000	電腦機房各項資訊系統維護費、資訊設施暨網站系統軟體維護費。（資訊計畫）	
年	1	180,000	180,000	「公文管理暨線上簽核系統」諮詢維護費。（資訊計畫）	
年	1	206,000	206,000	資訊設備維護費。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般行政
—
行政管理

一般行政
—
行政管理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0214 其他業務租金	年	1	98,000	98,000	本局CDP備援系統維護費。(資訊計畫)
	年	1	89,000	89,000	本局mail2000郵件伺服器維護費。(資訊計畫)
	年	2	7,500	15,000	人事室租賃Acrobat Standard DC文書編輯軟體服務費。
				532,000	
	年	1	532,000	532,000	首長宿舍租金。
0221 稅捐及規費				55,120	
	年	1	32,590	32,590	首長座車及公務汽車牌照稅。(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年	1	20,580	20,580	首長座車及公務汽車燃料使用費。(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年	1	1,050	1,050	公務機車燃料使用費。(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年	1	900	900	公務汽車檢驗費。(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231 保險費				111,945	
	年/輛	1×3	2,483	7,449	首長座車及公務汽車保險費。(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年/輛	1×1	2,915	2,915	公務小客貨兩用車保險費。(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年/輛	1×2	435	870	公務機車保險費。(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年/輛	1×1	711	711	移撥公務機車保險費。(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年	1	100,000	100,000	本局大樓建物、設施、公共意外等保險費。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101,600	
	人/月	3×13.5	27,200	1,101,600	資料室及協助辦理財產及物品管理等工作之臨時僱工薪資、勞健保費及勞退金。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9,600	
	次	28	2,000	56,000	評審及專家學者出席費。
	次	4	2,000	8,000	人事室專家學者出席費。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般行政
—
行政管理

一般行政
—
行政管理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0271 物品	人/節	21 × 1	1,600	33,600	辦理事務性講習講座鐘點費。(外聘)
	人/節	2 × 1	800	1,600	政風室聘請教育訓練講師費。(內聘)
	人/節	4 × 1	1,600	6,400	政風室聘請教育訓練講師費。(外聘)
	人/節	5 × 1	1,600	8,000	人事室聘請教育訓練講師費。(外聘)
	人/節	15 × 1	800	12,000	人事室聘請教育訓練講師費。(內聘)
	人/節	15 × 1	1,600	24,000	會計室辦理講習講師鐘點費。
				1,685,201	
	年	1	340,000	340,000	一般事務及衛生消耗品。
	年	1	600,000	600,000	行政管理文具用品等耗材。
	年	1	458,393	458,393	購買燈管、電器、廁所及電腦機房等雜項耗材等費用。
0279 一般事務費	年	1	6,000	6,000	政風室購置文具紙張、訂閱法令書籍等。
	年	1	15,000	15,000	人事室文具用品等耗材。
	年	1	68,000	68,000	會計室購買文具用品等耗材。
	公升/月/輛	139 × 12 × 4	26	173,472	首長座車及公務汽車油料費。(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公升/月/輛	26 × 12 × 3	26	24,336	公務機車油料費。(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8,668,330	
	年	1	98,000	98,000	館舍電子保全費。
	年	1	20,000	20,000	本局公共建物安全檢查。
	年	1	235,000	235,000	本局外牆清洗、滅鼠、消毒除蟲等費用。
	年	1	510,330	510,330	庶務工作、美化辦公室、工作報告印刷等。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般行政
—
行政管理

一般行政
—
行政管理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年	1	3,645,000	3,645,000	本局館舍清潔維護。
	年	1	600,000	600,000	本局室內外植物更換修剪等。
	年	1	372,000	372,000	辦理維護機關安全人力保全費用。
	年	1	1,200,000	1,200,000	駕駛業務委託外包計畫。
	年	1	1,551,000	1,551,000	辦理本局志工交通費、膳雜費及保險費等。
	年	1	14,000	14,000	政風室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及機關安全維護檢查、講習、宣導、訓練等。
	年	1	37,000	37,000	政風室辦理反貪行銷業務、廉政民意訪查、預防法令宣導、講習、訓練業務等。
	年	1	22,000	22,000	政風室辦理廉政座談會、廉政會報、安全維護會報等各項會議。
	年	1	40,000	40,000	政風室辦理廉政民意調查問卷。
	年	1	23,000	23,000	人事室表格印製、員工卡製卡、業務宣導等費用。
	人/年	2×1	14,000	28,000	局長、副局長健康檢查費。
	人/年	2×1	3,500	7,000	本局40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
	人/年	103×1	1,000	103,000	辦理本局員工文康活動費用。
	年	1	60,000	60,000	預算書、決算書及相關資料印刷費用。
	人/年	103×1	1,000	103,000	參加各類競賽活動。
0281 房屋建築養護費				1,909,000	
	年	1	1,317,000	1,317,000	本局土木水電零星修繕及電氣設備等維護費。
	年	1	592,000	592,000	週邊廣場、水電設施、館舍漏水整修等零星修繕。
028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1,804	
	年/輛	1×1	34,000	34,000	首長座車9027-N6養護費。(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般行政
—
行政管理

一般行政
—
行政管理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0283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年/輛	1 × 1	33,292	33,292	公務汽車ABK-5262於106年1月屆滿4年，故編列(25,500*1/12)+(34,000*11/12)=2,125+31,167=33,292。(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年/輛	1 × 1	18,417	18,417	公務小客貨兩用車AKP-6931於106年5月屆滿2年，故編列(8,500*5/12)+(25,500*7/12)=3,542+14,875=18,417。(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年/輛	1 × 1	41,083	41,083	公務汽車4907-ZV於106年7月屆滿6年，故編列(34,000*7/12)+(51,000*5/12)=19,833+21,250=41,083。(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年/輛	1 × 3	1,700	5,100	公務機車養護費。(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人/年	19 × 1	1,048	19,912	辦理庶務辦公器具及影印機等設施維修費用。
	年	1	20,000	20,000	人事室指紋機維護服務及保養。
	年	1	625,000	625,000	本局一般性設施及機械設備保養費用。
	年	1	630,000	630,000	本局消防設備維護及檢修申報。
	年	1	550,000	550,000	本局空調主機冷卻水塔及空調箱保養等零星修繕。
	年	1	700,000	700,000	本局空調主機委外操作費。
0291 國內旅費				300,000	
	人/年	21 × 1	10,000	210,000	因公赴市內各區及市外出差費用。
	人/年	2 × 1	10,000	20,000	因公赴市內各區及市外出差費用。(政風室)
	人/年	4 × 1	10,000	40,000	因公赴市內各區及市外出差費用。(人事室)
	人/年	4 × 1	7,500	30,000	因公赴市內各區及市外出差費用。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0298 特別費				710,400	用。(會計室)
	月	12	39,700	476,400	首長特別費。
	月	12	19,500	234,000	副首長特別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4,675,000	市款4,675,000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470,000	
	年	1	3,470,000	3,470,000	本局館舍改善工程。(資本門)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85,000	
	台	3	35,000	105,000	汰換個人電腦3台。(含螢幕、作業系統、office)(資訊計畫)(資本門)
	台	2	40,000	80,000	新增筆記型電腦2台。(含作業系統、office)(資訊計畫)(資本門)
	台	3	40,000	120,000	使用市民卡週邊筆記型電腦等建置費用。(資訊計畫)(資本門)
	台	8	35,000	280,000	新增技術性常設人力8名各配電腦每台35,000元。(含螢幕、作業系統、office)(資本門)
0319 雜項設備費				620,000	
	年	1	317,000	317,000	汰換館舍雜項設備費用。(資本門)
	台	1	213,000	213,000	購置事務機器。(資本門)
	台	3	30,000	90,000	人事室事務機器等辦公設備。(資本門)
0400 獎補助費				6,000	市款6,000元
0456 獎勵及慰問	人/年	1×1	6,000	6,000	退休工友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
行政管理

一般行政
—
行政管理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3081630501 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	承辦單位	文化發展科	預算金額	156,330千元	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
	歲出計畫說明	<p>一、計畫內容： 1.辦理桃園市社區總體營造。2.辦理桃園市地方文化節慶。3.辦理地方文化館、家具博物館及藝文空間營運規劃。4.辦理各項藝文推廣活動及相關藝文資源研究調查。5.辦理其他相關業務活動等。</p> <p>二、預期成果： 1.培育在地社區營造人才，建立社區特色，凝聚社區向心力。2.辦理地方文化節慶、推廣文教育，做為保存及創造地方文化價值之平台。3.整理市內歷史文化空間，做為擾動地方文化發展之文化基地，開創藝文新空間。4.發掘地方文化資源，展現地方特色，促進文化發展，塑造桃園市國際形象。</p>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56,330,000	市款94,047,000元，收支併列62,283,000元	
0100 人事費					5,066,000	市款5,066,000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356,000		
		人/月	2 × 12	55,500	1,332,000	協助辦理社區營造、地方文化節慶各項資料編纂工作及其他相關業務活動約聘人員薪資。	
		人/月	2 × 12	42,000	1,008,000	協助辦理社區營造、地方文化節慶各項資料編纂工作及其他相關業務活動約聘人員薪資。	
		人/月	2 × 12	42,000	1,008,000	協助辦理社區營造、地方文化節慶各項資料編纂工作及其他相關業務活動約僱人員薪資。	
		人/月	2 × 12	42,000	1,008,000	協助辦理社區總體營造暨地方文化館計畫及其他各項業務活動約僱人員薪資。	
0111 獎金					545,000		
		人/月	2 × 1.5	55,500	166,500	約聘人員年終獎金。	
		人/月	2 × 1.5	42,000	126,000	約聘人員年終獎金。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0131 加班值班費	人/月	4 × 1.5	42,000	252,000	約僱人員年終獎金。
	年	1	500	500	配合預算千元以下進整，增列500元。
0200 業務費	年	1	165,000	165,000	辦理文化發展業務超時工作加班費。
	年	1	165,000	165,000	辦理文化發展業務超時工作加班費。
0231 保險費	年	1	50,000	50,000	辦理家具博物館保險費。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人/月	2 × 13.5	26,400	712,800	雇用臨時人員2人，協助地方文化館、地方文化節、中國家具博物館及其它臨時交辦事項。
	人/月	2 × 13.5	42,000	1,134,000	雇用臨時人員2人，協助本市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工程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人/月	1 × 13.5	42,000	567,000	雇用臨時人員1人，協助輔導本市私立博物館設立、營運相關事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次	50	2,000	10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桃園市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各項社區輔導諮詢顧問專家學者出席費。(依文化部105.5.16文源字第1053013595號函辦理)(預算總經費：100,000元，文化部補助80%：80,000元，市配合款20%：20,000元)(議會105.06.03桃議議教字第1050005730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次	25	2,000	50,000	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中平路故事館-客家文化在地培育計畫」專家學者出席費。(依客家委員會105.4.11客會產字第10500052582號函辦理)(預算總經費：50,000元，客家委員會補助78%：39,000元，市配合款22%：11,000元)(議會105.05.23桃議議教字第

文化業務
|
文化發展
工作

文化業務
|
文化發展
工作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 0251 委辦費	次	120	2,000	240,000	1050004832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文化部補助辦理「桃園市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各項社區輔導諮詢顧問專家學者出席費。(依文化部105.5.16文源字第1053013595號函及105.8.19文計字第10530233941號函辦理)(預算總經費：240,000元，文化部補助78%：187,200元，市配合款22%：52,800元)(收支併列)。
	次	142	2,000	284,000	專家學者出席費。
	人/節	1515 × 1	800	1,212,000	辦理藝文研習班之講師鐘點費(收支併列-規費收入)。
	人/節	50 × 1	1,600	8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桃園市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各項社區輔導培訓講師鐘點費。(依文化部105.5.16文源字第1053013595號函及105.8.19文計字第10530233941號函辦理)(預算總經費：80,000元，文化部補助78%：62,400元，市配合款22%：17,600元)(收支併列)。
	年	1	5,400,000	5,40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桃園市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社造中心委託專業輔導費用。(依文化部105.5.16文源字第1053013595號函及105.8.19文計字第10530233941號函辦理)(預算總經費：5,400,000元，文化部補助78%：4,212,000元，市配合款22%：1,188,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2,300,000	2,300,000	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中平路故事館-客家文化在地培育計畫」展覽、活動等委辦費用。(依客家委員會105.04.11客會產字第10500052582號函辦理)(預算總經費：2,300,000元，客家委員會補助78%：1,793,800元、市配合款22%：506,200元)(議會105.05.23桃議教字第1050004832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	年	1	567,500	567,5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桃園憲光二村空間活化再利用計畫」展覽活動費用。(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5.2.22文資綜字第1053001446號函辦理)(預算總經費：567,500元，市配合款100%：567,500元)(議會105.03.14桃議議教字第1050001301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年	1	6,000,000	6,000,000	辦理閩南文化節慶等相關活動。
	年	1	6,000,000	6,000,000	辦理眷村文化節慶等相關活動。
	年	1	4,000,000	4,000,000	辦理桃園社造博覽會等相關活動。
	年	1	1,000,000	1,000,000	辦理本市馬祖文化交流活動等相關業務。
	年	1	500,000	500,000	辦理憲光二村駐地工作站、清潔維護等相關業務。
	年	1	5,000,000	5,000,000	辦理本市城市故事館維運、調查研究、展示、推廣、行銷等相關業務。
	年	1	10,418,000	10,418,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推動與輔導」執行本市文化館舍等相關業務。(依文化部105.8.19文計字第10530233941號函)(預算總經費：10,418,000元，文化部補助54%：5,600,000元、市配合款46%：4,818,000元)(收支併列)。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年	1	10,000	10,000
	年	1	15,000	15,000	繳納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會費。
0271 物品	年	1	95,000	95,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桃園市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文具用品等費用。(依文化部105.5.16文源字第1053013595號函辦理)(預算總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年	1	74,000	74,000	經費：95,000元，市配合款100%：95,000元(議會105.06.03桃議議教字第1050005730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年	1	100,000	100,000	購置各項活動之文具用品、輸出品、碳粉、墨水匣及其他物品什支等。
	年	1	100,000	10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桃園市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文具用品、碳粉、墨水匣及其他物品什支等費用。(依文化部105.5.16文源字第1053013595號函及105.8.19文計字第10530233941號函辦理)(預算總經費：100,000元，文化部補助78%：78,000元，市配合款22%：22,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100,000	10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推動與輔導」文具用品、輸出品、碳粉、墨水匣及其他物品什支等費用。(依文化部105.8.19文計字第10530233941號函)(預算總經費：100,000元，市配合款100%：100,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35,000	35,000	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中平路故事館-客家文化在地培育計畫」專家學者出席費、交通費、逾時便當費、印刷及文具耗材等費用。(依客家委員會105.4.11客會產字第10500052582號函辦理)(預算總經費：35,000元，客家委員會補助78%：27,200元、市配合款22%：7,800元)(議會105.05.23桃議議教字第1050004832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年	1	650,000	65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桃園市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辦理社造見學及觀摩活動什支等相關費用。(依文化部105.5.16文源字第1053013595號函及105.8.19文計字第10530233941號函辦理)(預算總

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

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

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年	1	950,000	950,000	經費：650,000元，文化部補助78%：507,000元，市配合款22%：143,000元(收支併列)。 文化部補助辦理「桃園市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辦理社造培訓及推廣什支等相關費用。(依文化部105.5.16文源字第1053013595號函及105.8.19文計字第10530233941號函辦理)(預算總經費：950,000元，文化部補助78%：741,000元，市配合款22%：209,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75,500	75,5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桃園憲光二村空間活化再利用計畫」逾時便當費、印刷及文具耗材等費用。(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5.2.22文資綜字第1053001446號函辦理)(預算總經費：75,500元，市配合款100%：75,500元)(議會105.03.14桃議議教字第1050001301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年	1	2,562,000	2,562,000	辦理各項業務印刷、文宣、新聞聯絡、媒體公關、博物館計畫及其他相關業務等。
	年	1	400,000	400,000	文化替代役培訓及生活管理費(含替代役在職訓練、生活開支及成果製作等)。
	年	1	98,000	98,000	辦理中國家具博物館典藏家具防蟲燻蒸作業(家博館)。
	年	1	372,000	372,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桃園市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社造相關業務等費用。(依文化部105.5.16文源字第1053013595號函及105.8.19文計字第10530233941號函)(預算總經費：372,000元，文化部補助78%：289,600元，市配合款22%：82,400元)(收支併列)。
	年	1	168,000	168,000	藝文研習班印刷、成果展、誤餐費、雜支等(收支併列-規費收入)。
	年	1	198,200	198,200	辦理各項業務誤餐膳食費、紙張、保險、郵電費、印刷、文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文化業務
—
文化發展工作

文化業務
—
文化發展工作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年	1	4,000,000	4,000,000	宣等什支。
	年	1	560,000	560,000	辦理桃園藝文編印等相關業務。
	年	1	560,000	56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本市文化館舍業務推動等相關業務。(依文化部105.5.25文源字第1053014501號函辦理)(預算總經費：560,000元，文化部補助100%：560,000元)(議會105.06.03桃議議教字第1050005729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年	1	243,000	243,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桃園市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社造相關業務推動等費用。(依文化部105.5.16文源字第1053013595號函辦理)(預算總經費：243,000元，文化部補助100%：243,000元)(議會105.06.03桃議議教字第1050005730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年	1	646,000	646,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推動與輔導」本市文化館舍業務推動等相關業務。(依文化部105.8.19文計字第10530233941號函)(預算總經費：646,000元，市配合款100%：646,000元)(收支併列)。
0281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00,000	
	年	1	1,000,000	1,000,000	城市故事館館舍週邊廣場、水電設施、館舍漏水整修等零星修繕。
028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0,000	
	年	1	70,000	70,000	本科及本局中國家具博物館及其他相關業務用機具、器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
0291 國內旅費				220,000	
	人/年	16 × 1	10,000	160,000	同仁出差洽公、開會、講習、執行公務等。
	人/年	6 × 1	10,000	6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桃園市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0293 國外旅費				467,000	畫」因公赴市內各區及市外出差費用。(依文化部105.5.16文源字第1053013595號函及105.8.19文計字第10530233941號函辦理)(預算總經費：60,000元，文化部補助78%：46,800元，市配合款22%：13,200元)(收支併列)。
	式	1	466,530	466,530	日本文化節慶與社區營造發展考察。
	年	1	470	470	配合預算千元以下進整，增列470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68,240,000	市款28,170,000元，收支併列40,070,000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8,240,000	
	年	1	49,000,000	49,000,000	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楊梅故事園區-桃園市楊梅國中校長及教職員宿舍群修復工程案」。(依客家委員會105.7.22客會產字第1050010698號函辦理)(預算總經費：49,000,000元，客家委員會補助78%：38,220,000元，市配合款22%：10,780,000元)(議會105.7.28桃議議教字第1050007037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式	1	1,500,000	1,500,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桃園憲光二村空間活化再利用計畫」空間整備暨設備購置。(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5.2.22文資綜字第1053001446號函辦理)(預算總經費：1,500,000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100%：1,500,000元)(議會105.03.14桃議議教字第1050001301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年	1	6,000,000	6,000,000	辦理桃園市歷史建築-中壢國小日式宿舍修復及再利用工程，總經費48,000,000元，分4年執行，105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0,000,000元，106年度預計續編列第2年經費：6,000,000元，107年度預計續編列第3年經費：20,000,000元，108年度預計續編列第4年

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

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 0400 獎補助費	年	1	1,740,000	1,740,000	經費：12,000,000元。 文化部補助辦理「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憲光二村及眷村鐵三角業務推動等相關費用。(依文化部105.05.25文源字第1053014501號函辦理)(預算總經費：1,740,000元，文化部補助20%：350,000元，市配合款80%：1,390,000元)(議會105.06.03桃議議教字第1050005729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年	1	10,000,000	10,000,000	辦理中壢警察局日式宿舍群修繕工程，總經費53,000,000元，分3年度執行，106年編列第1年經費：10,000,000元，107年預計續編列第2年經費：20,000,000元，108年預計續編列第3年經費：23,000,000元。	
					24,300,000	市款17,934,000元，收支併列6,366,000元
	0401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年	1	400,000	1,30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桃園市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補助區公所推動社區營造相關費用。(依文化部105.5.16文源字第1053013595號函辦理)(預算總經費400,000元，市配合款100%：400,000元)(議會105.06.03桃議議教字第1050005730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041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年	1	900,000	90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桃園市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補助區公所推動社區營造相關費用。(依文化部105.5.16文源字第1053013595號函及105.8.19文計字第10530233941號函辦理)(預算總經費：900,000元，文化部補助78%：702,000元，市配合款22%：198,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1,500,000	1,500,000	補助民間團體、社區發展協會、文史工作室、社區管委會等辦理桃園社造博覽會等相關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文化業務
—
文化發展工作

文化業務
—
文化發展工作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0457 其他補助及捐助	年	1	4,500,000	4,500,000	活動。 補助民間團體、社區發展協會、文史工作室、社區管委會等辦理社區營造及文化節慶等相關活動經費。
	年	1	3,800,000	3,80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桃園市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社區平台及社造點補助費用。(依文化部105.5.16文源字第1053013595號函及105.8.19文計字第10530233941號函辦理)(預算總經費：3,800,000元，文化部補助78%：2,964,000元，市配合款22%：836,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1,500,000	1,50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桃園市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社區營造點補助費用。(依文化部105.5.16文源字第1053013595號函辦理)(預算總經費：1,500,000元，文化部補助100%：1,500,000元)(議會105.06.03桃議議教字第1050005730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年	1	3,500,000	3,500,000	辦理閩南文化學堂，推廣閩南傳統藝術文化語言等活動。
	年	1	3,000,000	3,000,000	補助本市民間團體辦理閩南藝閣創作研習等。
	年	1	1,500,000	1,500,000	補助本市民間團體辦理眷村文化推廣等相關活動。
	年	1	1,200,000	1,20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推動與輔導」本市文化館舍等相關業務。(依文化部105.8.19文計字第10530233941號函)(預算總經費：1,200,000元，中央補助100%：1,200,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500,000	500,000	補助個人辦理桃園社造博覽會等相關活動。
	年	1	2,000,000	2,000,000	補助個人辦理社區營造及文化節慶等相關活動經費。
	2,500,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文化業務—表演藝術工作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3081630502 文化業務-表演藝術工作	承辦單位	表演藝術科	預算金額	146,926千元	文化業務—表演藝術工作
	歲出計畫說明	<p>一、計畫內容： 1.辦理及推廣表演藝術相關活動。2.桃園演藝廳、團體視聽室維護。3.辦理其他業務等相關經費。</p> <p>二、預期成果： 扶植優質藝文團隊，擴大藝文欣賞人口，提昇桃園市民藝文生活。</p>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46,926,000	市款145,726,000元，收支併列1,200,000元	
0100 人事費					3,206,000	市款3,206,000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730,000		
		人/月	1 × 12	55,500	666,000	辦理表演節目編導、資料編纂、舞台監督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等業務之約聘人員薪資(含保險費、休假補助、離職儲金等)。	
		人/月	2 × 12	44,000	1,056,000	辦理表演節目編導、資料編纂、舞台監督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等業務之約聘人員薪資(含保險費、休假補助、離職儲金等)。	
		人/月	2 × 12	42,000	1,008,000	辦理燈光音響設計控制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之約僱人員薪資(含保險費、休假補助、離職儲金等)。	
0111 獎金					342,000		
		人/月	1 × 1.5	55,500	83,250	辦理表演節目編導、資料編纂、舞台監督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等業務之約聘人員年終獎金。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0131 加班值班費	人/月	2 × 1.5	44,000	132,000	辦理表演節目編導、資料編纂、舞台監督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等業務之約聘人員年終獎金。
	人/月	2 × 1.5	42,000	126,000	辦理燈光音響設計控制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之約僱人員年終獎金。
	式	1	750	750	配合預算千元以下進整，增列750元。
	年	1	134,000	134,000	趕辦表演藝術活動等業務之加班費。
0200 業務費				119,445,000	市款119,445,000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53,700	
	人/月	1 × 13.5	26,200	353,700	辦理本市演藝資料整理、節目售票及一般辦公庶務等工作之臨時僱工薪資、勞健保及勞退休金。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0,000	
	次	90	2,000	180,000	各項表演活動審查會議學者專家之出席費等。
0251 委辦費				115,500,000	
	年	1	18,000,000	18,000,000	辦理桃園國際藝術表演推廣行銷活動等。
	年	1	12,000,000	12,000,000	辦理桃園國際管樂嘉年華活動等（配合中央對本市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指定補助文化經費）。
	年	1	15,000,000	15,000,000	辦理桃園藝術巡演活動等。
	年	1	10,000,000	10,000,000	推廣傳統藝術等表演活動。
	年	1	9,500,000	9,500,000	辦理桃園夏日親子藝術節活動等（配合中央對本市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指定補助文化經費）。
	年	1	24,000,000	24,000,000	辦理各區藝文推廣行銷相關活動等。

文化業務—表演藝術工作

文化業務—表演藝術工作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文化業務—表演藝術工作	年	1	3,500,000	3,500,000	辦理民歌演唱會活動等（配合中央對本市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指定補助文化經費）。
	年	1	5,000,000	5,000,000	辦理平鎮藝術節系列活動等（配合中央對本市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指定補助文化經費4,371,000元）。
	年	1	1,300,000	1,300,000	辦理大樹林文化巡禮活動等。
	年	1	9,700,000	9,700,000	辦理搖滾音樂祭活動等。
	年	1	1,500,000	1,500,000	辦理桃園合唱推廣活動等。
	年	1	6,000,000	6,000,000	辦理土地公文化節活動等。
0271 物品				141,300	
	年	1	61,300	61,300	購置辦公室文具、碳粉匣、列表機及傳真機紙張等。
	年	1	80,000	80,000	購置劇場專業延長線訊號線、舞台追蹤燈及聚光燈燈泡等。
0279 一般事務費				2,250,000	
	年	1	250,000	250,000	影印、郵資、誤餐、報費、活動辦理之各項器材租借、佈置等。
	年	1	2,000,000	2,000,000	辦理表演藝術輔導團等相關業務事務費等。
0283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60,000	
	年	1	460,000	460,000	劇場、視聽室與辦公室等各項設施及設備之零件更換、檢修、保養與劇場白蟻防治等。
0291 國內旅費				60,000	
	人/年	6×1	10,000	60,000	因公赴市內各區及市外出差費用。
0293 國外旅費				500,000	
	年	1	500,000	500,000	辦理日本大型節慶藝術發展考察計畫等。
0300 設備及投資				261,000	市款261,000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261,000	
	年	1	261,000	261,000	零星雜項設備汰換及更換等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0400 獎補助費				24,014,000	(資本門)。 市款22,814,000元，收支併列1,200,000元
041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3,914,000	
	年	1	11,196,000	11,196,000	補助藝文團體等辦理國內外多元藝術演藝活動等。
	年	1	2,218,000	2,218,000	補助藝文團體等辦理桃園演藝廳年度常態性演藝及各類藝文活動等。
	年	1	4,000,000	4,00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105年「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依文化部105.2.19文藝字第10530053433號函辦理)(預算總經費:4,000,000元，文化部補助30%：1,200,000元，市配合款70%：2,800,000元)(議會105.3.14桃議議教字第1050001300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年	1	6,500,000	6,500,000	補助藝文團體等辦理桃園管樂相關推廣展演活動等。
0457 其他補助及捐助				100,000	
	式	1	100,000	100,000	補助個人辦理多元藝術演藝活動計畫等。

文化業務—表演藝術工作

文化業務—表演藝術工作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文化業務—視覺藝術工作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3081630503 文化業務-視覺藝術工作	承辦單位	視覺藝術科	預算金額	235,259千元	文化業務—視覺藝術工作
	歲出計畫說明	<p>一、計畫內容： 1.辦理各項視覺藝術展覽及推廣活動。2.辦理各項美術品典藏。3.辦理公共藝術審查及推廣。4.辦理視覺藝術類藝文資源調查。5.辦理其他相關業務活動等。</p> <p>二、預期成果： 辦理多元化視覺藝術活動，提升民眾藝術欣賞水準。</p>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235,259,000	市款224,092,000元，收支併列11,167,000元	
0100 人事費					3,846,000	市款2,689,000元，收支併列1,157,000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288,000		
		人/月	1 × 12	55,500	666,000	辦理視覺藝術推廣、美工設計之約聘人員薪資(含保險費、休假補助、離職儲金等)。	
		人/月	1 × 12	48,500	582,000	辦理視覺藝術推廣、美工設計之約聘人員薪資(含保險費、休假補助、離職儲金等)。	
		人/月	1 × 12	44,000	528,000	辦理視覺藝術推廣、美工設計之約聘人員薪資(含保險費、休假補助、離職儲金等)。	
		人/月	1 × 12	42,000	504,000	辦理視覺藝術業務之約僱人員薪資(含保險費、休假補助、離職儲金等)。	
		人/月	2 × 12	42,000	1,008,000	辦理公共藝術等業務之約僱人員薪資(含保險費、休假補助、離職儲金等)。(收支併列-其他收入)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0111 獎金	人/月	1 × 1.5	55,500	83,250	辦理視覺藝術推廣、美工設計之約聘人員年終獎金。
	人/月	1 × 1.5	48,500	72,750	辦理視覺藝術推廣、美工設計之約聘人員年終獎金。
	人/月	1 × 1.5	44,000	66,000	辦理視覺藝術推廣、美工設計之約聘人員年終獎金。
	人/月	1 × 1.5	42,000	63,000	辦理視覺藝術等業務之約僱人員年終獎金。
	人/月	2 × 1.5	42,000	126,000	辦理公共藝術等業務之約僱人員年終獎金。(收支併列-其他收入)
0131 加班值班費	年	1	124,000	124,000	趕辦視覺藝術工作等業務之加班費。
	年	1	23,000	23,000	趕辦公共藝術工作等業務人員之加班費。(收支併列-其他收入)
0200 業務費				80,483,000	市款70,473,000元，收支併列10,010,000元
0203 通訊費	年	1	150,000	150,000	寄送通知單、包裹、請柬、簡介、海報、畫冊等郵資。
0213 資訊服務費	年	1	400,000	400,000	桃園網路美術館、桃園網路藝術博覽會相關系統改版、更新及維護費。
0231 保險費	年	1	400,000	400,000	典藏品、展覽、公共藝術等作品保險費。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人/月	2 × 13.5	26,400	712,800	辦理協助展場管理維護、資料建檔等業務之臨時僱工薪資、勞健保費及勞退金。
	人/月	4 × 13.5	27,200	1,468,800	辦理協助展場管理維護、資料建檔等業務之臨時僱工薪資、勞健保費及勞退金。

文化業務
—
視覺藝術工作

文化業務
—
視覺藝術工作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人/月	1 × 13.5	42,000	567,000	辦理桃園市立美術館及橫山書法美術館興建工程等業務之技術性常設人力薪資、勞健保費及勞退金。
	次	193	2,000	386,000	公共藝術設置、申請展覽、古物鑑定等審查、評審、籌備等會議出席費。
	人/節	15 × 1	1,600	24,000	辦理視覺藝術推廣活動、講座之講師鐘點費。
	年	1	100,000	100,000	撰稿、翻譯、審查、圖片使用費等。
	年	1	20,000	20,000	邀請展開幕、頒獎典禮等演出費。
0251 委辦費	年	1	20,000,000	20,000,000	辦理桃園農業博覽會社區營造地景藝術區規劃營運等相關業務，總經費46,000,000元，分2年編列，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0,000,000元，107年度預計續編第2年經費26,000,000元。
0271 物品	年	1	168,824	168,824	業務用文具用品、碳粉、墨水匣、佈置用品等。
0279 一般事務費	年	1	10,000,000	10,000,000	辦理公共藝術設置、民眾參與、教育推廣、策展、管理維護等相關業務。(收支併列-其他收入)
	年	1	4,166,000	4,166,000	推廣生活美學促進藝文人口倍增業務活動。
	年	1	900,000	900,000	第15屆桃源創作獎、2017桃園市美術家邀請展、第35屆桃源美展收退件及佈卸展。
	年	1	1,180,000	1,180,000	第15屆桃源創作獎、第35屆桃源美展、2017桃園市美術家邀請展頒獎及開幕典禮、桃創文宣設計等。
	年	1	3,000,000	3,000,000	第15屆桃源創作獎、2017桃園市美術家邀請展、第35屆桃源

文化業務—視覺藝術工作

文化業務—視覺藝術工作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文化業務—視覺藝術工作	年	1	250,000	250,000	美展專輯、多媒體、手冊設計印製。
	年	1	2,500,000	2,500,000	文化局四季展演外牆帆布製作。
	年	1	10,000,000	10,000,000	編印106年度文化桃園季刊。
	式	1	9,000,000	9,000,000	106年度專題展覽。
	式	1	10,000,000	10,000,000	2017桃園國際動漫大展。
	式	1	10,000,000	10,000,000	地景藝術節前期規劃、藝術創作、論壇交流等活動。
	式	1	1,300,000	1,300,000	第十一屆桃園全國春聯書法比賽。
	式	1	3,500,000	3,500,000	桃園藝術亮點：桃園在地藝術重點人才資源建構、應用與行銷推廣計畫。
028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人/年	12 × 1	1,048	12,576	電腦、影印機等設施維修費用。
0283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年	1	111,000	111,000	展覽室、辦公室等各項設施設備之零件更換、檢修、保養等。
0291 國內旅費	人/年	12 × 1	8,000	106,000	因公赴市內各區及市外出差費用。
	人/年	2 × 1	5,000	96,000	辦理公共藝術業務差旅費。(收支併列-其他收入)
0294 運費	年	1	60,000	60,000	視覺藝術活動展品搬運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126,200,000	市款126,200,000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年	1	30,000,000	121,200,000	桃園市立美術館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及規劃設計，總經費120,000,000元，分3年執行，105年度已編列第1年經費30,000,000元，今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30,000,000元，107年度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文化業務 — 視覺藝術工作					預計續編第3年經費60,000,000元。 資本門	
		年	1	7,500,000	7,500,000	舊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修復工程，總經費22,500,000元，分2年執行，105年度已編列第1年經費15,000,000元，今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7,500,000元。 資本門
		年	1	83,700,000	83,700,000	桃園橫山書法美術館興建工程，總經費121,600,000元，分2年執行，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83,700,000元，107年度預計續編第2年經費37,900,000元。 資本門
	0319 雜項設備費				5,000,000	
		年	1	5,000,000	5,000,000	美術品典藏費。（資本門）
	0400 獎補助費				24,730,000	市款24,730,000元
	041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000,000	
		年	1	3,000,000	3,000,000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視覺藝術活動相關經費。
		式	1	17,000,000	17,000,000	補助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辦理土地公文化館開館及營運計畫。
	0456 獎勵及慰問				3,030,000	
	年	1	2,000,000	2,000,000	第35屆桃源美展獎金。	
	年	1	1,030,000	1,030,000	第15屆桃源創作獎獎金。	
0457 其他補助及捐助				1,700,000		
	年	1	1,700,000	1,700,000	補助個人辦理視覺藝術活動相關經費。	

文化業務
—
視覺藝術工作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3081630505 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	承辦單位	文化資產科	預算金額	131,075千元	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
	歲出計畫說明	<p>一、計畫內容： 1.文化資產普查、調查及研究。2.古蹟、歷史建築維護及再利用。3.辦理各項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推廣活動。4.辦理古蹟、歷史建築修繕工程。5.辦理其他相關業務活動等。</p> <p>二、預期成果： 1.辦理各項文化資產相關活動。2.完成本市文化資產審議及指定登錄作業。3.古蹟、歷史建築、遺址、聚落及文化景觀等調查研究。4古蹟、歷史建築修繕工程。</p>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31,075,000	市款65,254,000元，收支併列65,821,000元	
0100 人事費					2,733,000	市款2,733,000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310,000		
		人/月	1 × 12	55,500	666,000	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之約聘人員薪資。	
		人/月	1 × 12	51,000	612,000	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之約聘人員薪資。	
		人/月	1 × 12	44,000	528,000	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之約聘人員薪資。	
		人/月	1 × 12	42,000	504,000	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之約僱人員薪資。	
0111 獎金					289,000		
		人/月	1 × 1.5	55,500	83,250	約聘人員年終獎金。	
		人/月	1 × 1.5	51,000	76,500	約聘人員年終獎金。	
		人/月	1 × 1.5	44,000	66,000	約聘人員年終獎金。	
		人/月	1 × 1.5	42,000	63,000	約僱人員年終獎金。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文化業務 — 文化資產工作	年	1	250	250	配合預算千元以下進整，增列250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134,000	
	年	1	134,000	134,000	趕辦文化資產業務之加班費。
	0200 業務費			25,254,000	市款16,679,000元，收支併列8,575,000元
	0202 水電費			6,000	
	年	1	2,000	2,000	法定文化資產水費。
	年	1	4,000	4,000	法定文化資產電費。
	0203 通訊費			7,000	
	年	1	3,000	3,000	龍潭武德殿電話費。
	年	1	4,000	4,000	寄送公文、出版品等郵資。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635,200	
	人/月	1 × 13.5	27,200	367,200	協助辦理各項文化資產業務資料建檔之臨時僱工薪資、勞健保費及勞退金。
	人/月	4 × 13.5	42,000	2,268,000	協助辦理文化資產保存修復業務之技術性常設人力薪資、勞健保費及勞退金。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80,000	
	次	325	2,000	650,000	辦理各項計畫審查會議出席費。
年	1	30,000	30,000	撰稿、審查費等。	
0251 委辦費			21,130,800		
年	1	2,000,000	2,000,000	桃園市日治時期電信設施調查研究計畫。	
年	1	1,143,000	1,143,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依文化部105.8.19文計字第10530233941號函辦理)(預算總經費：1,143,000元，文化部補助70%：800,000元，市配合30%：343,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8,325,000	8,325,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依文化部105.8.19文計字第10530233941號函辦理)(預算總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	年	1	1,167,000	1,167,000	經費：8,325,000元，文化部補助60%：4,995,000元，市配合40%：3,330,000元(收支併列) 文化部補助辦理「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活化發展計畫」。(依文化部105.8.19文計字第10530233941號函辦理)(預算總經費：1,167,000元，文化部補助60%：700,000元，市配合40%：467,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2,972,000	2,972,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依文化部105.8.19文計字第10530233941號函辦理)(預算總經費：2,972,000元，文化部補助70%：2,080,000元，市配合30%：892,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2,000,000	2,000,000	桃園市文化資產訪視計畫。	
	年	1	603,800	603,800	辦理法定文化資產管理再利用推廣計畫。	
	年	1	820,000	820,000	法定文化資產調查研究規劃、文化資產指定登錄先期評估測繪等作業費。	
	年	1	1,500,000	1,500,000	八德三元宮等寺廟祈龜、民俗推廣活動。	
	年	1	600,000	600,000	法定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及修繕費用。	
	0271 物品	年	1	80,000	80,000	辦理業務用文具、紙張及電腦周邊設備耗材等。
	0279 一般事務費	年	1	185,000	185,000	辦理文化資產審查會議逾時便當費、交通費等其他相關業務活動費用。
	0291 國內旅費	年	1	40,000	40,000	法定文化資產保全費。
0293 國外旅費	人/年	13 × 1	10,000	130,000	因公赴市內各區及市外出差費用。	
				360,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0300 設備及投資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年	1	360,000	360,000	文化資產保存活化交流參訪。
				100,888,000	市款44,206,000元，收支併列56,682,000元
				100,888,000	
	年	1	1,749,000	1,749,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桃園市歷史建築大溪和平路48、48-1號第二、三進修復再利用工程」。(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5.1.7文資蹟字第1053000220號函辦理)(預算總經費40,864,000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55%：22,475,200元，市配合35%：14,302,400元，所有權人自籌10%：4,086,400元)，105年預算已匡列35,028,600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20,726,200元，市配合14,302,400元)，故再申請墊付1,749,000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依議會105.2.23桃議議教字第1050000961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年	1	21,166,000	21,166,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依文化部105.8.19文計字第10530233941號函辦理)(預算總經費：21,166,000元，文化部補助50%：10,583,000元，市配合50%：10,583,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780,000	780,000	桃園大廟口舊景福派出所修復工程規劃設計案(含因應計畫)。
年	1	45,193,000	45,193,000	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鍾肇政文學生活園區整體修復工程」。(依客家委員會105.7.22客會產字第1050010698號函辦理)(預算總經費45,193,000元，客家委員會補助78%：35,250,000元、市配合22%：9,943,000元)(依議會105.7.28桃議議教字第1050007044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年	1	13,000,000	13,00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依文化部105.8.19文計字第10530233941號函辦理)(預算總經費：	

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

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 0400 獎補助費 041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457 其他補助及捐助	年	1	19,000,000	19,000,000	13,000,000元，文化部補助70%：9,100,000元，市配合30%：3,900,000元)(收支併列) 前內政部北區兒童之家整體宿舍群修復再利用工程，總經費60,000,000元，分3年執行，105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5,000,000元，106年度編第2年經費19,000,000元，107年度預計續編第3年經費36,000,000元。
				2,200,000	市款1,636,000元，收支併列564,000元
	年	1	800,000	800,000	補助本市私有法定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所有或管理單位日常管理維護費用。
	年	1	900,000	900,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桃園市市定古蹟新屋范姜祖堂日常管理維護計畫」。(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5.1.7文資蹟字第1053000220號函辦理)(預算總經費1,200,000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47%：564,000元、市配合28%：336,000元)、所有權人自籌25%：300,000元)(依議會105.2.23桃議議教字第1050000961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年	1	500,000	500,000	補助本市私有法定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所有人日常管理維護費用。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文化業務—文創影視工作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3081630508 文化業務-文創影視工作	承辦單位	文創影視科	預算金額	86,650千元	文化業務—文創影視工作
	歲出計畫說明	<p>一、計畫內容： 1.馬祖新村及太武新村等園區之進駐營運。2.辦理文化創意補助及推廣、文創產業相關等業務。3.辦理影視文創產業相關等業務。4.辦理其他相關業務活動等。</p> <p>二、預期成果： 發展桃園成為影視及文化創意產業育成重鎮。</p>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86,650,000	市款84,500,000元，收支併列2,150,000元	
0100 人事費					3,577,000	市款3,577,000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024,000		
		人/月	6 × 12	42,000	3,024,000	辦理文創影視相關業務之約僱人員薪資(含保險費、休假補助、離職儲金等)。	
0111 獎金					378,000		
		人/月	6 × 1.5	42,000	378,000	辦理影視文創相關業務之約僱人員年終獎金。	
0131 加班值班費					175,000		
		年	1	175,000	175,000	辦理文創影視業務之超時工作加班費。	
0200 業務費					49,073,000	市款46,923,000元，收支併列2,150,000元	
0202 水電費					700,000		
		年	1	80,000	80,000	文創園區水費。	
		年	1	620,000	620,000	文創園區電費。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0203 通訊費	具	17	12,000	214,000	文創園區等專線月租費與網路費等。
	年	1	10,000	10,000	
0231 保險費	年	1	100,000	100,000	辦理文創園區及其他相關活動保險費。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人/月	1 × 13.5	42,000	567,000	辦理馬祖新村全區機電維護等業務之臨時僱工薪資、勞健保費及勞退金。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次	175	2,000	471,500	專家學者出席費
	件	150	810	121,500	
0251 委辦費	年	1	2,920,000	45,292,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桃園眷村鐵三角文創加值計畫」。(依文化部105.1.18文創字第10530019611號函辦理)(預算總經費2,920,000元，文化部補助60%：1,750,000元，市配合40%：1,170,000元)(依議會105.2.19桃議議教字第1050000905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年	1	572,000	572,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大溪太武新村新星計畫」。(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5.2.22文資綜字第1053001446號函辦理)(預算總經費572,000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70%：400,000元，市配合30%：172,000元)(依議會105.2.23桃議議教字第1050000952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年	1	2,000,000	2,000,000	馬祖新村庶務(清潔、園藝、消毒)。
	年	1	1,800,000	1,800,000	歷史建築中壠龍岡圓環軍人雕像暨龍岡文藝活動中心周邊調查研究計畫。

文化業務—文創影視工作

文化業務—文創影視工作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文化業務—文創影視工作 0271 物品	年	1	2,000,000	2,000,000	辦理桃園市文創培育輔導平台計畫。
	年	1	12,000,000	12,000,000	辦理桃園光影館營運計畫。
	年	1	17,000,000	17,000,000	辦理桃園電影節。
	年	1	7,000,000	7,000,000	辦理桃園城市紀錄片徵件計畫。
0279 一般事務費				250,000	
	年	1	100,000	100,000	購置文具用品等雜支。
028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年	1	150,000	150,000	電影館物品。
	年	1	450,000	450,000	辦理文創影視相關業務費。
0283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年	1	208,500	208,500	辦理各項業務誤餐膳食費、印刷、文宣等雜支。
	年	1	100,000	100,000	電腦、影印機等設施維修。
0291 國內旅費	年	1	550,000	550,000	影廳及辦公室各項設施零件、檢修。
	人/年	17 × 1	10,000	170,000	因公赴市內各區及市外出差費用。
0300 設備及投資				18,000,000	市款18,000,000元
0301 土地				4,700,000	
	年	1	4,700,000	4,700,000	馬祖新村土地容積移轉取得費用(總經費37,610,000元,分8年編列執行,105年度起各年編列4,700,000元,第8年112年度編列4,710,000元。本年度為第2年編列4,700,000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3,100,000	
	年	1	8,100,000	8,100,000	辦理太武新村修復工程。總經費23,100,000元,分2年執行,105年度為第1年,編列15,000,000元,本年度續編列第2年經費8,100,000元。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文化業務—文創影視工作 0319 雜項設備費 0400 獎補助費 041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年	1	5,000,000	5,000,000	馬祖新村第三期工程。總經費35,000,000元，分2年執行，本年度為第1年，編列5,000,000元，107年度續編列第2年經費：30,000,000元。
				200,000	
	年	1	200,000	200,000	零星雜項設備汰換。
				16,000,000	市款16,000,000元
				16,000,000	
	年	1	10,000,000	10,000,000	辦理桃園市獎助影視產業計畫。
			2,000,000	2,000,000	補助文創業者辦理桃園相關文創計畫。
			4,000,000	4,000,000	補助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辦理桃園市影視協拍及宣傳計畫。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及編號	合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預備金	小計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合計	857,284	86,546	361,224	91,250			539,020			318,264			318,264
53081630000 文化支出	857,284	86,546	361,224	91,250			539,020			318,264			318,264
53081630100 一般行政	101,044	68,118	28,245	6			96,369			4,675			4,675
53081630107 行政管理	101,044	68,118	28,245	6			96,369			4,675			4,675
53081630500 文化業務	756,240	18,428	332,979	91,244			442,651			313,589			313,589
53081630501 文化發展工作	156,330	5,066	58,724	24,300			88,090			68,240			68,240
53081630502 表演藝術工作	146,926	3,206	119,445	24,014			146,665			261			261
53081630503 視覺藝術工作	235,259	3,846	80,483	24,730			109,059			126,200			126,200
53081630505 文化資產工作	131,075	2,733	25,254	2,200			30,187			100,888			100,888
53081630508 文創影視工作	86,650	3,577	49,073	16,000			68,650			18,000			18,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資本支出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及編號	合計	設備及投資								其他資本支出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利		投資
合計	318,264	4,700	306,898				585	6,081			
53081630100 一般行政	4,675		3,470				585	620			
53081630107 行政管理	4,675		3,470				585	620			
53081630500 文化業務	313,589	4,700	303,428					5,461			
53081630501 文化發展工作	68,240		68,240								
53081630502 表演藝術工作	261							261			
53081630503 視覺藝術工作	126,200		121,200					5,000			
53081630505 文化資產工作	100,888		100,888								
53081630508 文創影視工作	18,000	4,700	13,100					2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預算員額	全年度人事費											備註	
		民意代表待遇	政務人員待遇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約聘僱人員待遇	技工及工友待遇	獎金	其他給與	加班值班費	退休退職給付	退休離職儲金	保險		合計
合計	105		1,521,000	42,470,000	17,934,000	801,000	11,344,000	1,152,000	2,276,000		4,620,000	4,428,000	86,546,000	本局106年度加班值班費227萬6,000元與請增後加班值班費限額102萬1,000元，其差異說明如下： 1.不休假加班費123萬2,000元。 2.以收支併列為財源編列之加班費2萬3,000元。
正式員額	70		1,521,000	42,470,000			8,884,750	1,120,000	1,898,118		4,572,000	4,323,000	64,788,868	
職員	70		1,521,000	42,470,000			8,884,750	1,120,000	1,898,118		4,572,000	4,323,000	64,788,868	
約聘僱人員	33				17,934,000		2,243,250		335,052				20,512,302	
技工	1					400,000	108,000	16,000	21,414		24,000	51,000	620,414	
駕駛	1					401,000	108,000	16,000	21,416		24,000	54,000	624,416	
工友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人 事 費 分 析 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0253010700-文化支出-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預算員額	全年度人事費											備註	
		民意代表待遇	政務人員待遇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約聘僱人員待遇	技工及工友待遇	獎金	其他給與	加班值班費	退休退職給付	退休離職儲金	保險		合計
合計	76		1,521,000	42,470,000	2,226,000	801,000	9,379,000	1,152,000	1,521,000		4,620,000	4,428,000	68,118,000	
正式員額	70		1,521,000	42,470,000			8,884,750	1,120,000	1,436,888		4,572,000	4,323,000	64,327,638	
職員	70		1,521,000	42,470,000			8,884,750	1,120,000	1,436,888		4,572,000	4,323,000	64,327,638	
約聘僱人員	4				2,226,000		278,250		41,282				2,545,532	
技工	1					400,000	108,000	16,000	21,414		24,000	51,000	620,414	
駕駛	1					401,000	108,000	16,000	21,416		24,000	54,000	624,416	
工友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人 事 費 分 析 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0253050100-文化支出-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預算員額	全年度人事費											備註	
		民意代表待遇	政務人員待遇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約聘僱人員待遇	技工及工友待遇	獎金	其他給與	加班值班費	退休退職給付	退休離職儲金	保險		合計
合計	8				4,356,000		545,000		165,000				5,066,000	
正式員額								82,500					82,500	
職員								82,500					82,500	
約聘僱人員	8				4,356,000		545,000		82,500				4,983,5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人 事 費 分 析 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0253050200-文化支出-文化業務-表演藝術工作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預算員額	全年度人事費											備註	
		民意代表待遇	政務人員待遇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約聘僱人員待遇	技工及工友待遇	獎金	其他給與	加班值班費	退休退職給付	退休離職儲金	保險		合計
合計	5				2,730,000		342,000		134,000				3,206,000	
正式員額								82,462					82,462	
職員								82,462					82,462	
約聘僱人員	5				2,730,000		342,000		51,538				3,123,538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人 事 費 分 析 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0253050300-文化支出-文化業務-視覺藝術工作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預算員額	全年度人事費											備註	
		民意代表待遇	政務人員待遇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約聘僱人員待遇	技工及工友待遇	獎金	其他給與	加班值班費	退休退職給付	退休離職儲金	保險		合計
合計	6				3,288,000		411,000		147,000				3,846,000	
正式員額								82,668					82,668	
職員								82,668					82,668	
約聘僱人員	6				3,288,000		411,000		64,332				3,763,332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人 事 費 分 析 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0253050500-文化支出-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預算員額	全年度人事費											備註	
		民意代表待遇	政務人員待遇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約聘僱人員待遇	技工及工友待遇	獎金	其他給與	加班值班費	退休退職給付	退休離職儲金	保險		合計
合計	4				2,310,000		289,000		134,000				2,733,000	
正式員額								90,000					90,000	
職員								90,000					90,000	
約聘僱人員	4				2,310,000		289,000		44,000				2,643,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0253050800-文化支出-文化業務-文創影視工作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預算員額	全年度人事費											備註	
		民意代表待遇	政務人員待遇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約聘僱人員待遇	技工及工友待遇	獎金	其他給與	加班值班費	退休退職給付	退休離職儲金	保險		合計
合計	6				3,024,000		378,000		175,000				3,577,000	
正式員額								123,600					123,600	
職員								123,600					123,600	
約聘僱人員	6				3,024,000		378,000	51,400					3,453,4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約聘僱人員費用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約聘人員 (人*月)	約僱人員 (人*月)	全年度預算數	說 明 (詳列奉准文號及人數)
款	項	目	節				
						20,512,302	包括約聘僱人員待遇17,934,000元(含保險費、離職儲金及休假補助)、年終工作獎金2,243,250元及業務加班費335,052元。
08				合 計		20,512,302	
	001			0008000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20,512,302	
		01		00081630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20,512,302	
			01	53081630100 一般行政		2,545,532	
			01	53081630107 行政管理	2x12	1,390,891	
						1,154,641	
		02		53081630500 文化業務	2x12	17,966,770	
			01	53081630501 文化發展工作	4x12	4,983,500	
						2,674,250	
					4x12	2,309,250	
			02	53081630502 表演藝術工作	3x12	3,123,538	
						1,968,923	
					2x12	1,154,615	
			03	53081630503 視覺藝術工作	3x12	3,763,332	
						2,028,999	
					3x12	1,734,333	
			05	53081630505 文化資產工作	3x12	2,643,000	
						2,065,000	
					1x12	578,000	
			06	53081630508 文創影視工作	6x12	3,453,400	
						3,453,4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 考察、訪問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擬前往 國家	擬拜會 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 往期間	預計天 數	擬派人 數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3年內有無赴 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一、考察													
日本文化節慶與社區營造發展考察	日本東北地區	未定	為辦理本局社區營造及文化節慶，考察日本東北四大名祭(青森大燈籠節、秋田竿燈祭、仙台七夕節、山形花笠節)之民俗文化財保存及創新作為、公私協力推動機制，及以文化觀光與城市行銷帶動地域振興。	1060101-1061231	7	7	101	319	46	467	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	無	
辦理日本大型節慶藝術發展考察計畫等。	日本關西地區	未定	參訪日本關西地區舉辦大型節慶或在地特色節慶之案例，做為未來本市舉辦大型藝術節慶之參考，並將本市在地特色藝文推向國際化。	1060101-1061231	5	7	193	298	9	500	文化業務-表演藝術工作	無	
文化資產保存活化交流參訪	日本京都	未定	考察當地傳統建築物群之保存推動策略運用，由歷史文化古都風貌之保存經驗，拓	1060101-1061231	5	5	104	213	43	360	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	無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 考察、訪問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擬前往 國家	擬拜會 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 往期間	預計天 數	擬派人 數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3年內有無赴 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展桃園在地文資保存視野及歷史文化資源之活用與創新。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 畫名稱	車 輛 數	車輛 種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牌 照 稅 (全 年)	燃 料 使 用 費 (全 年)	油料費(全年)			養 護 費	車 輛 保 險 費	車 輛 檢 驗 費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現有車輛				32,590	21,630			197,808	131,892	11,945	900		
	1	小客車	4	10007	1798cc	7,120	4,800	1,668	26.0	43,368	41,083	2,483	450	4907-ZV於106年7月屆滿6年，故編列 (34,000*7/12)+(51,000*5/12)=19,833+21,250=41,083	
	1	小客車	4	10102	1798cc	7,120	4,800	1,668	26.0	43,368	34,000	2,483	450	9027-N6	
	1	小客車	4	10201	1798cc	7,120	4,800	1,668	26.0	43,368	33,292	2,483		ABK-5262於106年1月屆滿4年，故編列 (25,500*1/12)+(34,000*11/12)=2,125+31,167=33,292	
	1	重型機車	1	09306	125cc			450	312	26.0	8,112	1,700	711		P27-080財政局移撥車輛
	1	輕型機車	1	09303	50cc以下			300	312	26.0	8,112	1,700	435		TD9-738
	1	輕型機車	1	09303	50cc以下			300	312	26.0	8,112	1,700	435		TD9-739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405	2351cc	11,230	6,180	1,668	26.0	43,368	18,417	2,915			AKP-6931於106年5月屆滿2年，故編列 (8,500*5/12)+(25,500*7/12)=3,542+14,875=18,417
			合計				32,590	21,630			197,808	131,892	11,945	9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 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年資金需求							備註
		以前年度 預算數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以後	
總計	311,210	79,700	75,300	120,700	16,700	4,700	4,700	9,410	
馬祖新村土地 容積移轉取得 費用	37,610	4,700	4,700	4,700	4,700	4,700	4,700	9,410	
辦理太武新村 修復工程	23,100	15,000	8,100	-	-	-	-	-	
桃園市歷史建 築-中壢國小 日式宿舍修復 及再利用工程	48,000	10,000	6,000	20,000	12,000	-	-	-	
桃園市立美術 館工程委託專 案管理及規劃 設計	120,000	30,000	30,000	60,000	-	-	-	-	
舊桃園縣政府 警察局桃園分 局修復工程	22,500	15,000	7,500	-	-	-	-	-	
前內政部北區 兒童之家整體 宿舍群修復再 利用工程	60,000	5,000	19,000	36,000	-	-	-	-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 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年資金需求							備註
		以前年度 預算數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以後	
總計	255,600	-	118,700	113,900	23,000	-	-	-	
桃園橫山書法 美術館興建工 程	121,600	-	83,700	37,900	-	-	-	-	
中壢警察局日 式宿舍群修繕 工程	53,000	-	10,000	20,000	23,000	-	-	-	
馬祖新村第三 期工程	35,000	-	5,000	30,000	-	-	-	-	
辦理桃園農業 博覽會社區營 造地景藝術區 規劃營運等相 關業務。	46,000	-	20,000	26,000	-	-	-	-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中程資本支出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0508 文化業務-文創影視工作	經費需求 總數	37,610千元	計畫期間	自105.01.01起至112.12.31止	
計畫內容	一、馬祖新村土地容積調派經國防部核算總值不足3,761萬元。二、奉市長核可，將分8年編列預算以補足容積調派土地總值不足部分。三、自105年度至111年各分年編列470萬、112年編列471萬元。	預期成果	園區部分土地屬於國有者，為避免未來產權移轉產生執行疑義，以容積調派無償撥用取得土地，未達等值容積移轉之不足部分，則辦理有償撥用，俾利於未來推行眷村文化保存及文創影視業務。	計畫類別	公共工程計畫	
工作項目	年度	概算數	占總需求 (%)	已過期間執行數		說明
				實支數	保留數	
馬祖新村土地容積移轉取得費用	105	4,700	12.50			馬祖新村土地容積移轉取得第1年費用。
馬祖新村土地容積移轉取得費用	106	4,700	12.50			馬祖新村土地容積移轉取得第2年費用。
馬祖新村土地容積移轉取得費用	107	4,700	12.50			馬祖新村土地容積移轉取得第3年費用。
馬祖新村土地容積移轉取得費用	108	4,700	12.50			馬祖新村土地容積移轉取得第4年費用。
馬祖新村土地容積移轉取得費用	109	4,700	12.50			馬祖新村土地容積移轉取得第5年費用。
馬祖新村土地容積移轉取得費用	110	4,700	12.50			馬祖新村土地容積移轉取得第6年費用。
馬祖新村土地容積移轉取得費用	111	9,410	25.02			馬祖新村土地容積移轉取得第7、8年費用。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106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受僱人員報酬	購買商品及勞務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對企業	對非營利機構及民間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總計		100,343	347,427			12,000	77,950	1,300		539,020			
01 一般公共事務													
02 防衛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04 教育													
05 保健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07 住宅及社區服務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100,343	347,427			12,000	77,950	1,300		539,020			
09 燃料與能源													
10 農、林、漁、牧業													
11 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12 運輸及通信													
13 其他經濟服務													
14 環境保護													
15 其他支出													

政府文化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非營利 家庭及 機構 民間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 房屋	營建 工程	運輸 工具	資訊 軟體	機 器 其 他 及 設 備	土地 改 良		
				4,700			306,898				6,666		318,264	857,284
				4,700			306,898				6,666		318,264	857,284